

股票简称：嘉麟杰

股票代码：00248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Shanghai Challenge Textile Co.,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1、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公司/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嘉麟杰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嘉麟杰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极光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极光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 2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嘉麟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北极光电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购买资产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北极光电		嘉麟杰		占比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26,000.00	资产总额	111,124.06	23.40%

北极光电		嘉麟杰		占比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26,000.00	资产净额	94,940.60	27.39%
营业收入	10,019.88	营业收入	87,914.00	11.4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永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普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后，上海永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国变更为李兆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李兆廷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嘉麟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以标的资产预计作价为基础，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永普	66,666,666	20,800.00
2	深圳和普	16,666,666	5,200.00
	合计	83,333,332	2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麟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解锁后的减持行为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关于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形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上海永普、深圳和普、李毅及 JINGHUI LI 承诺北极光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手续，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补偿后剩余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的，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由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积计算补偿金额。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并依据下列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1) 基于企业合并、激励员工、申请政府补助等下列有利于北极光电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

① 2019 年北极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在合并日

前实现的净利润

② 对北极光电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③ 业绩承诺期内，北极光电依法获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向北极光电增资，自增资完成之日起，北极光电因增资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应当从上述净利润中予以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增资金额*实际使用天数*日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日利率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换算，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北极光电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实际使用天数自资金实际增资到目标公司之日起算至利润承诺补偿最后一年的12月31日止。

(2)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北极光电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亏损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补偿后剩余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的，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由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满后，北极光电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的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公式为：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利润承诺补偿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之和-已补偿金额(如有)。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金额为负数，则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且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 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和保障措施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共同承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的义务。

上海永普另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价值3,000万元（按照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的发行价计算）嘉麟杰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标的公司就上述补偿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业绩补偿期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嘉麟杰全额支付补偿金额（如需）之日止。

上海永普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解除锁定后，其有权选择出售质押股份，但需额外提供 3,000 万元现金向北极光电进行质押（以下简称“质押现金”）。如交易对方未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北极光电有权处置相应质押股份或在上述质押现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不足的补偿金额；如果交易对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嘉麟杰支付补偿款，质押期满后，上述质押股份或质押现金余额将全额退还上海永普。

质押股份变现及质押现金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李毅和 JINGHUI LI 对上市公司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中的 3,6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标的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需求，另一方面作为标的公司与知名硅光企业联合开发硅光芯片配套产品的研发投入，剩余 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0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600.00
	合计	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

他形式予以解决。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26,0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内部决策同意；
-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骏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兆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纺织与服装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制造业务。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整体低迷且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本次交易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光通信行业，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光通信行业 5G 发展浪潮，分享其中的投资机会，同时化解公司单一纺织业务运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方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 4、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导致需重新定价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而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但是不能排除因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情形。若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的增长跟下游电信行业和数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下游市

场产品更新换代及规模扩张低于预期，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则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进入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领域，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未能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光通信器件和模块特别是上游光学滤波片的技术含量较高，通常会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及模块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公司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北极光电以研发能力为核心，其核心资源是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对外招聘及自身项目培养等方式积极充实技术研发人才。虽然北极光电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北极光电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北极光电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北极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北极光电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北极光电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3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5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9
目录	20
释义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4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3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五、主营业务情况	44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4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47
三、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情况	48
二、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48
三、主要财务指标	50
四、主营业务情况	50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5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5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57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59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62
一、《购买资产协议》	62
二、《业绩补偿协议》	6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71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71
二、风险因素	71
第九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76
二、严格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76
三、股份锁定安排	7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6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7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8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78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79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0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81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8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嘉麟杰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骏投资	指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嘉麟杰控股股东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嘉麟杰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嘉麟杰发行股份购买北极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北极光电、标的公司	指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极光电 100% 股权
香港北极	指	北极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北极光电子公司
美国北极	指	AUXORA,INC, 香港北极子公司，北极光电孙公司
上海永普	指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和普	指	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永普、深圳和普、李毅、JINGHUI LI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 LI、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JINGHUI LI 关于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嘉麟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有名词释义		
光学镀膜	指	光学镀膜是指在光学零件表面上通过在真空环境下溅射或离子束辅助的电子枪蒸发等工艺增加多层不同光学折射率的介质的工艺过程。光学镀膜可以达到让不同波长（颜色），不同偏振状态的光在介质表面产生不同的透射，反射和吸收的作用。高端光学镀膜可以做到 300 层以上的复杂膜层。
TFF(Thin Film Filter)光学薄膜滤波器	指	光学薄膜滤波器是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功能元件，它可以从众多的波长中挑选出所需的波长透过，而除此波长以外的光将会被反射。它可以用于波长选择、光放大器的噪声滤除、增益均衡、光波长复用/解复用等。
数通企业	指	数据通信企业，数据通信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通信方式
光通信	指	是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
无源器件	指	光无源器件，是光纤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它光纤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元器件。具有高回波损耗、低插入损耗、高可靠性、稳定性、机械耐磨性和抗腐蚀性、易于操作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长距离通信、区域网络及光纤到户、视频传输、光纤感测等
有源器件	指	光有源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
硅光芯片	指	硅光芯片是将硅光材料和器件通过特殊工艺制造的集成电路，主要由光源、调制器、有源芯片等组成，通常将光器件集成在同一硅基衬底上。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嘉麟杰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极光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极光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 2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增速放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动、休闲领域高端针织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各类高档时装的生产、销售。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和相对低迷的国内经济环境，纺织行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终端消费市场疲软、制造业各项成本高企、同质化低层次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使国内纺织行业面对更多挑战。这些客观不利因素中，原材料、燃料等成本的持续高企，以及国内劳动力成

本的不断攀升，直接导致了我国纺织行业的一些传统比较优势持续减弱，改革开放和全球化带来的上轮产业路径转移给我国纺织行业带来的单纯红利时代已宣告结束，越来越多技术含量不高、生产工艺低端的基本品类正在向以东南亚为代表的周边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纺织产业的国际转移步伐不断加快，整个行业面临着较大的产业调整期。

2016-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50 万元、88,328.56 万元和 87,91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85.84 万元、2,809.47 万元和 1,757.87 万元。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增速放缓，亟待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光通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光学镀膜技术为核心的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等，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光学传感、生物光子学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在光通信领域目前应用最广泛。光学滤波片位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直接下游为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厂商，终端客户为光通信设备厂商，最终主要应用于电信和数通市场。受益于下游电信和数通市场的需求预期，市场研究机构 LightCounting 预测，2019-2023 全球光模块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 17%。

在下游电信市场需求方面，2010 年全球开始 4G 建设，经历十年发展，通信行业即将迎来 5G 时代。中国的 4G 时代虽然起步于 2013 年，但是发展迅速，目前基站数量已经超过全球其他国家之和，工信部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都是以通信基础设施的资本投入为开端。技术进步带动设备性能和复杂程度的提升，最终都演变为资本的投入。2019 年全球通信行业资本开支将步入上行通道。

在下游数通市场需求方面，据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预测，2017 年全球公有云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1,535 亿美元，2018 年达到 1,8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至 2021 年将达到 3,02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思科（Cisco）预计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将由 2016 年的 338 个增加到 2021 年的 628 个，增幅达到 86%。随着数据中心数量的不断上升，一方面由于数据中心内部流量逐步加

大，传统三层架构不适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网络对大宽带和低时延的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内部架构需要升级以降低其耗电量，扁平化的叶脊结构成为新建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主流结构，数据中心对光模块的使用量将是传统架构的数十倍。

3、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2017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指出“要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纺织与服装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制造业务。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整体低迷且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本次交易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光通信行业，把握住光通信行业 5G 发展的浪潮。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极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其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菲尼萨（Finisar）、国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81.SZ）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得到优化，增加了

新的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而公司价值得到提升，也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嘉麟杰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极光电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极光电 100% 股权。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 26,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4、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嘉麟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以标的资产预计作价为基础，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永普	66,666,666	20,800.00
2	深圳和普	16,666,666	5,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合计	83,333,332	2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麟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的行为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关于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形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上海永普、深圳和普、李毅及 JINGHUI LI 承诺北极光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手续，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积承诺的净

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补偿后剩余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的，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由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积计算补偿金额。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并依据下列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1) 基于企业合并、激励员工、申请政府补助等下列有利于北极光电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

① 2019年北极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② 对北极光电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③ 业绩承诺期内，北极光电依法获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向北极光电增资，自增资完成之日起，北极光电因增资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应当从上述净利润中予以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增资金额*实际使用天数*日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日利率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换算，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北极光电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实际使用天数自资金实际增资到目标公司之日起算至利润承诺补偿最后一年的12月31日止。

(2)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北极光电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亏损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补偿后剩余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的，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由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满后，北极光电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的承诺累积净

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公式为：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利润承诺补偿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之和-已补偿金额(如有)。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金额为负数，则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且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 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和保障措施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共同承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的义务。

上海永普另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价值 3,000 万元（按照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的发行价计算）嘉麟杰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标的公司就上述补偿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嘉麟杰全额支付补偿金额（如需）之日止。

上海永普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解除锁定后，其有权选择出售质押股份，但需额外提供 3,000 万元现金向北极光电进行质押（以下简称“质押现金”）。如交易对方未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北极光电有权处置相应质押股份或在上述质押现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不足的补偿金额；如果交易对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嘉麟杰支付补偿款，质押期满后，上述质押股份或质押现金余额将全额退还上海永普。

质押股份变现及质押现金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李毅和 JINGHUI LI 对上市公司补足。

8、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款项应汇入上市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交易对方对审核结果有疑议的，可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与专项审核结果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双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中的 3,6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标的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需求，另一方面作为标的公司与知名硅光企业联合开发硅光芯片配套产品的研发投入，剩余 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0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600.00
	合计	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嘉麟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北极光电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购买资产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北极光电		嘉麟杰		占比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26,000.00	资产总额	111,124.06	23.40%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26,000.00	资产净额	94,940.60	27.39%
营业收入	10,019.88	营业收入	87,914.00	11.4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海永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国变更为李兆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李兆廷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内部决策同意；
-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骏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兆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纺织与服装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制造业务。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整体低迷且面临产

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本次交易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光通信行业，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光通信行业 5G 发展浪潮，分享其中的投资机会，同时化解公司单一纺织业务运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74061
股票简称	嘉麟杰
股票代码	00248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忠辉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股东为上海嘉乐制衣有限公司和香港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嘉麟杰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嘉麟杰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858,503 元为基准，按 1.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600 万股，将嘉麟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嘉麟杰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余额 6,285.8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3 月，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

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8]253号），批准嘉麟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3月11日，商务部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37号）。2008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000400256554）。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8号文核准，嘉麟杰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0元，共募集资金56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785,0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3,014,960.00元。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3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嘉麟杰2012年末总股本20,8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股本20,800.00万股。

2013年4月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沪商外资批[2013]110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的批复》，同意嘉麟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总额由20,800.00万股增至41,6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0,800.00万元增至41,600.00万元，并同意嘉麟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3年4月8日，嘉麟杰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5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嘉麟杰已将资本公积20,8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5月8日，嘉麟杰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嘉麟杰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1,600.00 万股。

2、2014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嘉麟杰 2013 年末总股本 41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印发沪商外资批[2014]110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嘉麟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嘉麟杰的股本总额由 41,600.00 万股增至 83,2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1,600.00 万元增至 83,200.00 万元，并同意嘉麟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11 日，嘉麟杰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5 月 4 日，嘉麟杰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嘉麟杰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3,200.00 万股。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832,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63,190,000	19.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748,781	4.30
3	黄伟国	25,350,000	3.05
4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64
5	张青	9,176,204	1.10
6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1,000	0.52
7	林其铭	4,000,000	0.48
8	王钰	3,683,389	0.44
9	丁小飞	2,601,500	0.31
10	袁永林	2,563,000	0.31
	合计	272,643,874	32.7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嘉麟杰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9.61% 的股份。国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54277933R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1007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嘉麟杰 4.30% 的股份，通过国骏投资间接持有嘉麟杰 19.61% 的股份，同时拥有黄伟国先生委托的 3.05% 股份表决权。东旭集

团合计拥有嘉麟杰投票权的股份比例为 26.96%，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为嘉麟杰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中国共产党党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为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电子玻璃分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董事会董事，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黄伟国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国骏投资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与东旭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骏投资（转让前持有公司 16,319 万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9.61%，系公司控股股东）100% 股权。

同日，东旭集团又以 11.48 元/股的价格从黄伟国处收购 84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2%），同时黄伟国先生与东旭集团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黄伟国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53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的投票权委托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黄伟国先生向东旭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国骏投资 100% 股权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后，东旭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19,699 万股股票的投票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67%，成为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旭集团以 10,026.00 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嘉麟杰股票 2,72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增持后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通过本次增持，东旭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26.96% 的投票权，进一步巩固了控制地位。

自上述交易完成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专业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为户外运动品牌提供功能性面料及成衣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三大针织面料系列，即以高弹纤维形成高密挡风层服装面料为代表的起绒类面料系列、以薄型保暖弹性内衣面料为代表的纬编羊毛面料系列和以导湿保暖空气夹层服装面料为代表的运动型功能面料系列；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还对部分面料做进一步加工，以成衣的形式向客户销售。

2016-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50 万元、88,328.56 万元和 87,91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85.84 万元、2,809.47 万元和 1,757.87 万元。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增速放缓，亟待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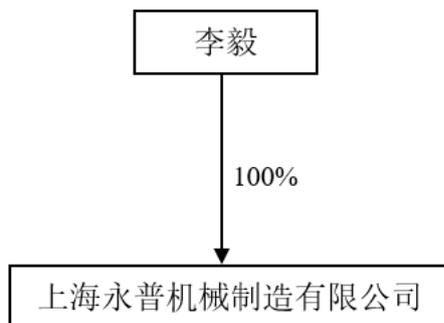
（一）上海永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03070662J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装配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毅直接持有上海永普 100% 股权，上海永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永普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永普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号2号楼11楼110101室	99.00%	汽车及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从事新能源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专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奥罗拉（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办公楼607	8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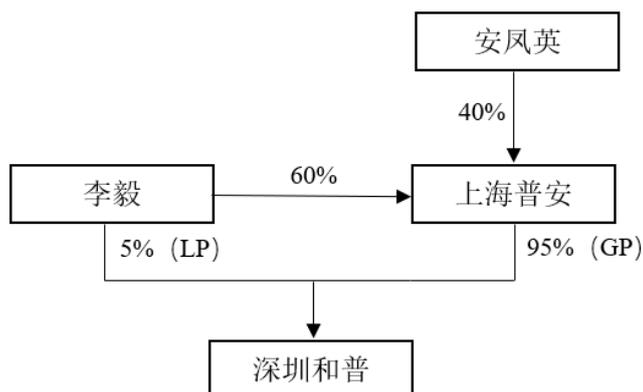
（二）深圳和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办公楼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普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R120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和普出资额构成及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和普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北极光电 20% 股权。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北极光电外，深圳和普无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该等特定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永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和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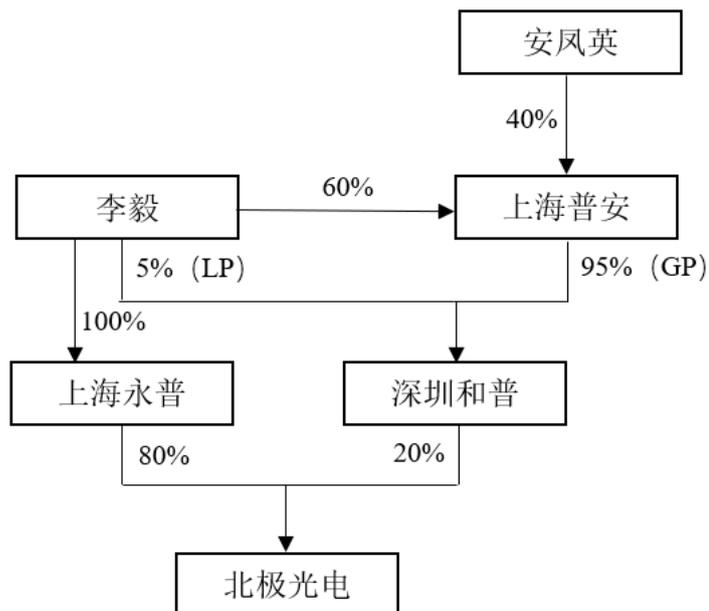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一、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一、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4,423.0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8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光通讯、光电器件、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产品。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增加:装配、加工光通讯器件、光通讯模块、光学滤光片。增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极光电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合法拥有北极光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极光电控股股东为上海永普，实际控制人为李毅。

上海永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永普”。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61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北极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59.44	10,019.88	10,571.34
利润总额	341.48	347.81	1,750.92
净利润	298.90	349.07	1,596.2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8.90	14,332.71	14,526.83
负债	5,746.01	5,711.48	6,401.41
所有者权益	5,642.88	8,621.23	8,125.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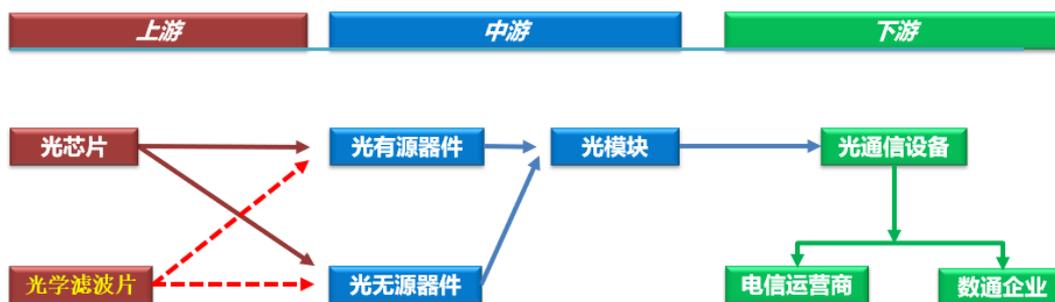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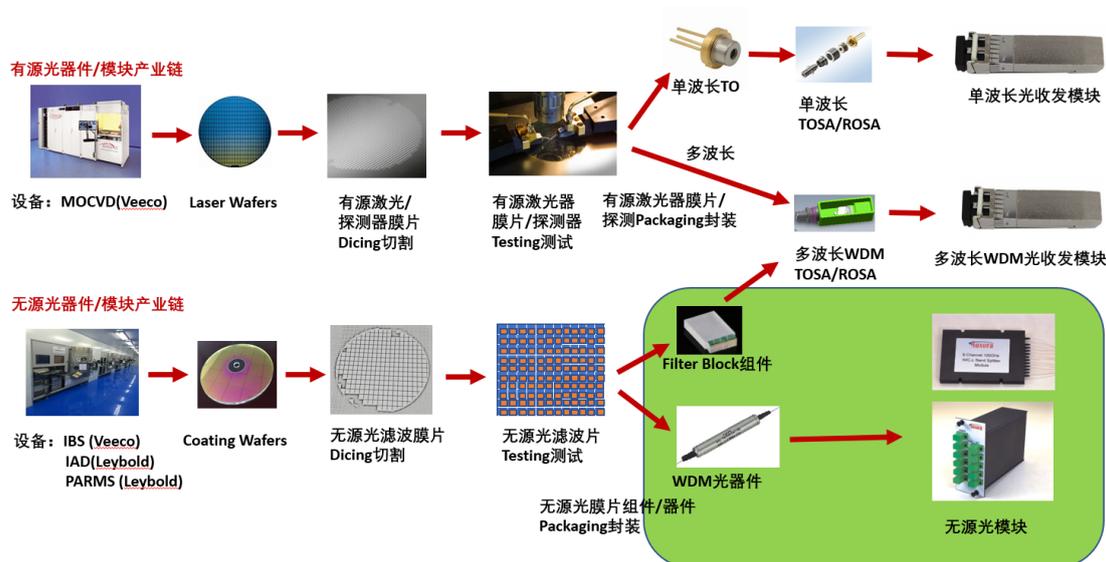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光学镀膜技术为核心的集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等。

光学滤波片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光学传感、生物光子学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其中在光通信领域目前应用最广，技术难度最高。光学滤波片位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下游依次为光通信器件和模块厂商，终端客户为光通信设备厂商，最终主要应用于电信和数通市场。

光通信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产品具备光通信无源器件从镀膜到器件和模块的垂直整合能力，光通信有源和无源器件/模块产业链对比如下图（其中标绿色部分为北极光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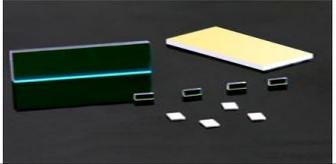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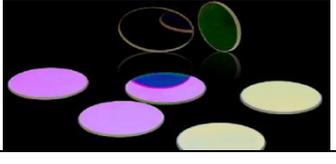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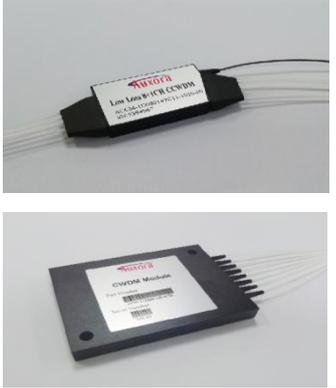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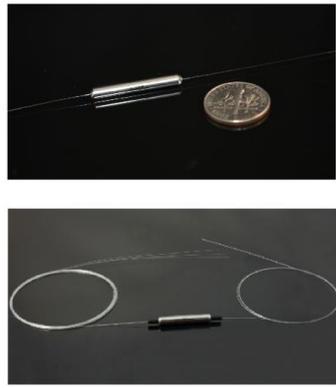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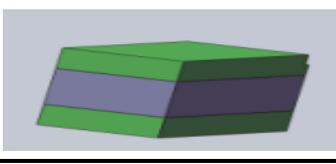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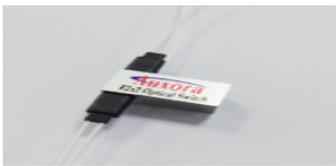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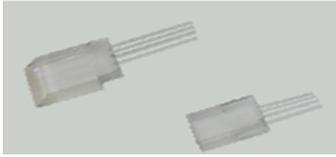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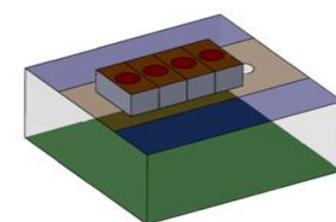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光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尤其是在镀膜方面，标的公司拥有 50Ghz 可调光学滤光片生产能力。标的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其客户包括富士康（Foxconn）、菲尼萨（Finisar）、光迅科技等许多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客户。

（二）主要产品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范围涵盖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广泛应用于 5G 基站高速光互联、数据中心、3D 光学传感、生物医疗荧光检测等高科技领域，按照功能可分为光通信滤波器、荧光滤光片、3D 滤光片、滤波器组件（filter block）、波分复用器（WDM 器件）、增益平坦滤波器件（GFF 器件）、隔离器、光开关等，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光学滤波片	光通信滤波器	GFF 器件、WDM 器件及模块	包括光波分复用，增益平坦滤波，功率分光，高反射（HR, High Reflection），增透（AR, Anti-Reflection）等。	
	荧光滤光片	生物医疗设备	将激发光与其它杂散光过滤掉的窄带光学滤光片，用于生物医疗检测和分析设备。	
	3D 滤光片	消费电子、安防等领域人脸识别\动作识别等	消费电子、安防等领域人脸识别\动作识别等，提高波长检测信噪比。	
光通信器件及模块	WDM 器件/模块	光通信系统	器件用于光学波分复用设备，使一根光纤同时传输多个波长信号；模块是将几个光学器件组合成一个整体，完成波分复用，分路监控，或其它功能的器件组合。	
	GFF 器件	光通信系统	根据客户定制的光信号放大器的增益谱线做出的在不同光波长处有不同衰减的光学滤波片组成的光器件。WDM 光放大器中的核心器件之一。可以使不同光波长的光信号功率通过光放大器后的波长增益平坦，可以让各个光波长的信号都可以传输更远的距离。	
	隔离器	光通信系统	用于激光器，或光增益放大器，测试系统，波分系统等。起到将光单向传输的作用，对反向回来光隔离的作用，避免出现激光器自激振荡或光放大器变成激光器的问题。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光开关	光通信系统	可以改变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通道的传输方向。可以用于光保护设备，起到光信道切换的作用。	
	MT插芯光纤连接器-光纤阵列(MT-FA)，可插拔插芯光纤连接器-光纤阵列(Receptacle-FA)	4G/5G网络，数据中心	有源配套无源组件在光模块器件里面，与PCB上的光学器件进行光信号传输。 目前主流100G市场，未来3-5年会是400G主流市场，随着硅光技术的成为主流，此类产品将会被广泛应用。	 
	滤波片组件(Filter Block)	4G/5G网络，数据中心	将多个(2, 4, 8等)波长滤光片组合在一起，实现在光收发模块里合波和分波的作用。将光收发模块的传输容量增加多倍(2, 4, 8倍等)。	

此外，标的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进行光通信前沿产品和技术储备，其中与硅光芯片配套的无源器件在研产品，目前已送样测试并形成小批量验证性销售。

(三)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滤波片及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销售上述产品来实现收入和盈利。

(四) 核心竞争力

1、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在行业内的多年积淀，标的公司的产品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拥有了富士康(Foxconn)、菲尼萨(Finisar)、光迅科技(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Auxora品牌如今在光通信、光学传感、生物光子学等多个高科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2、设备和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包括光学镀膜模拟、光学冷加工、光学仿真设计、微光学组装、自动化设备、机械应力模拟分析等光学镀膜所需的6大核心技术平台，同时拥有世界领先的维易科公司（Veeco）、莱宝公司（Leybold）真空光学镀膜机，包括离子束溅射、磁控溅射、离子束辅助的电子枪蒸镀等全套装备，镀膜层数最高可达350层。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镀膜技术的研发和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光学滤波片及光通信器件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2017年8月17日，标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中国拥有专利37项，在海外也拥有多项专利，“基于100Gbps和400Gbps超高速发射器用微光学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荣获深圳市科创委400万元资助奖励。同时，标的公司在技术应用层面同样保持了领先优势，比如：拥有全球少数厂商具备的50Gz可调光学滤光片生产能力；在LAN WDM领域，名列行业前列；特别是在前沿的硅光领域，标的公司已开始为全球部分知名的硅光企业提供镀膜配套产品并进行联合开发。

3、人才和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团队成员来自于北方电信（Nortel）、捷迪讯（JDSU）、菲尼萨（Finisar）、索尔斯（Source Photonics）、新飞通（NeoPhotonics）、光联（Oplink）以及昂纳（O-Net）等国际知名光通信企业并具有多年研发和运营经验，标的公司主要技术成员40多人均来自于国内外知名光电子行业的企业和机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本科以上学历占95%，大多具有10年以上光通信行业经验，产业链资源丰富，产品延伸和开发能力强，总经理JINGHUI LI曾获国家教委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产品质量优势

光通信行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从境外采购，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同时通过十余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使得标的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稳定，并以优越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监测分析设备，制定了《质量管理制

度》、《产品监测与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产品可靠性完全遵循 TELCORDIA 国际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制程分析和控制能力，遵循统计过程控制/过程能力指数（SPC/CPK）控制思想和方法对产品的一致性、离散型进行管控，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水平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 2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为上海永普和深圳和普，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计作价 26,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五）发行数量

嘉麟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以标的资产预计作价为基础，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永普	66,666,666	20,800.00
2	深圳和普	16,666,666	5,200.00
合计		83,333,332	2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麟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的行为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嘉麟杰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关于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嘉麟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嘉麟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嘉麟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中的 3,6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标的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需求，另一方面作为标的公司与知名硅光企业联合开发硅光芯片配套产品的研发投入，剩余 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0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600.00
合计		5,000.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5日，嘉麟杰（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永普、深圳和普（以下分别称“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李毅、JINGHUI LI（以下分别称“丙方1”、“丙方2”，合称“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4,423.012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乙方1拟出售目标公司8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3,538.4024万元注册资本；乙方2拟出售目标公司2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884.61万元注册资本。

2、交易作价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定价为26,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定价应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截至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最终交易定价由各方于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做进一步约定。

3、支付方式

最终交易定价全部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以标的资产预估交易定价为基础，甲方拟向乙方具体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66,666	20,800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6	5,200
合计	83,333,332	26,000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最终交易定价及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以标的资产预估交易定价为基础，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83,333,332 股），并应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经各方协商，甲方同意以每股 3.12 元的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新股，乙方同意以上述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该等发行价格系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经过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定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乙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乙方自愿放弃，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定价，乙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甲方拟向乙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83,333,33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

乙方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的行为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最新的监管意见对《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四）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30 日内完成。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 1 和乙方 2 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深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手续等。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归甲方所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天

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补偿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乙方对审核结果有疑议的，可于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与专项审核结果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双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甲方）所有。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参见本节“二、《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

（七）协议成立和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 释义、第十四条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十五条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十六条 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十八条 保密、第十九条 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第二十条 排他、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二十五条 其他，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待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购买资产协议》。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或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一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交易股份对价，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对价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除本条前款约定外，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则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因乙方、丙方、目标公司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乙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非过错原因而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若因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9 年 8 月 5 日，嘉麟杰（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永普、深圳和普（以下分别称“乙方 1”、“乙方 2”，合称“乙方”）、李毅、JINGHUI LI（以下分别称“丙方 1”、“丙方 2”，合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1、补偿期期间、净利润承诺数及补偿承诺

乙方及丙方承诺北极光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补偿年度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则乙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未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的部分，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承担该部分的补偿责任。

2、实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并依据下列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1）基于企业合并、激励员工、申请政府补助等下列有利于北极光电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

1) 2019 年北极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2) 对北极光电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 业绩承诺期内，北极光电依法获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甲方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向北极光电增资，自增资完成之日起，北极光电因增资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应当从上述净利润中予以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增资金额*实际使用天数*日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日利率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换算，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北极光电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实际使用天数自资金实际增资到目标公司之日起算至利润承诺补偿最后一个年的 12 月 31 日止。

3、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之日（即各方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则利润承诺补偿年度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顺延。

（二）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

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承诺：北极光电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亏损，则由乙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亏损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已补偿金额。补偿后剩余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未发生亏损的，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由乙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满后，北极光电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累积净利润总额，则由乙方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公式为：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利润承诺补偿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之和-已补偿金额(如有)。如根据本款公式计算累积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且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2、补偿方式及保障措施

乙方 1 与乙方 2 就全部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为保障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 1 同意将本次交易取得的价值 3,000 万元（按照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的发行价计算）甲方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就上述补偿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方式如下：乙方 1 在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价值 3,000 万元甲方股票（股票数量=3,000 万元/乙方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票的发行价）质押给北极光电，乙方 1 与北极光电将另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

毕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利润承诺补偿年度届满且乙方或丙方已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如需）之日止。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乙方 1 有权选择出售质押股份，但需额外提供 3,000 万元现金向北极光电进行质押（以下简称“质押现金”）。完成现金质押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北极光电应配合乙方 1 办理质押股份解押手续。乙方 1 因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乙方 1 选择不出售质押股份的，则上述质押股份继续质押。

如乙方 1 与乙方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北极光电有权处置相应质押股份或在上述质押现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不足的补偿金额；如果乙方 1 与乙方 2 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质押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北极光电应办理上述质押股份解押或将质押现金余额全额退还乙方 1 的相关手续。

质押股份变现及质押现金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丙方对甲方补足，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补偿义务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将补偿不足的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四）违约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

如因乙方和/或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和/或丙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之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依《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

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内部决策同意；
- 2、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导致需重新定价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而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

险。

5、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但是不能排除因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情形。若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 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的增长跟下游电信行业和数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及规模扩张低于预期，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则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进入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领域，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未能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光通信器件和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通常会涉及到光学与光电子学、电子科

学与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而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随着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及模块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将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公司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北极光电以研发能力为核心，其核心资源是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对外招聘及自身项目培养等方式补充技术研发人才。虽然北极光电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北极光电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北极光电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税收政策风险

北极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北极光电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北极光电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2、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方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暂无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

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嘉麟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2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及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申万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涨跌幅
嘉麟杰-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57	3.32	-7.00%
中小板综指（399101.SZ）-收盘值	8,876.13	8,576.72	-3.37%
申万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收盘值	1,975.31	1,858.86	-5.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6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10%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7.00%，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中小板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纺织服装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63%和-1.10%，均未超过2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忠辉 _____

谢国忠 _____

谢俊 _____

潘国正 _____

杨世滨 _____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